

##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

(1989年11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2号令发布 根据1994年9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1997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0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3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四次修改)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,保持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,根据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,按照本规定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市和区、县市政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,负责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组织、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区域,按照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。

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、电信、邮政、电力、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的清洗保洁责任，按照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环境卫生清扫、清洗保洁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，由区、县市政管理委员会书面告知责任人。

**第六条**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、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、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每日清扫作业时间为 21:00 时至次日 6:00 时(冬季 7:30 时，下同)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实行夜间清扫，白天保洁。

(二)做好保洁工作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无暴露垃圾、污物和废弃物。主要道路、重点地区、人行过街桥和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应当从 6:30 时至 21:00 时。一般道路、街巷、胡同的保洁工作从 6:00 时至 19:00 时(夏季 21:00)。遇有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，清扫和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(三)在城市道路上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(6:00 时至 9:00 时、17:00 时-21:00 时)。作业车辆不得违章调头，造成交通阻塞。遇有特殊情况除外。

(四)城市道路实行机械清扫保洁、冲刷清洗和喷雾压尘作业，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人行步道实行定期清洗作业。

(五)清扫的垃圾、污物和废弃物，必须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收集容器，不得露天堆放，不得扫入绿地内和道路的雨水口内。

(六)果皮箱、垃圾箱，必须及时清理，保持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。

(七)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的遗撒物，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干净。

**第七条**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维修、清疏排水管道、沟渠，维修、更换路灯、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，栽培、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，应当在不干扰居民的情况下，尽可能安排在夜间或者避开交通高峰时段。

维修、清疏排水管道、沟渠，维修、更换路灯、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，栽培、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、泥土，由作业单位随时清扫保洁，并在12小时内清运干净。

**第八条**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，做好施工期间的压尘和清扫保洁工作，

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，应当随时清运。建设工程施工后，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弃物弃料和围挡清除干净。

**第九条**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、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竣工后，清扫保洁工作的交接，由市或者区、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、监督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处罚：

(一)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工作的，或者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清扫保洁的，或者未按照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清扫保洁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二) 不及时清理果皮箱、垃圾箱的，或者未保持果皮箱、垃圾箱体整洁的，或者果皮箱、垃圾箱体周围严重脏乱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三) 未及时清除因作业产生的废弃物、枝叶、泥土的，责令限期清理，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四) 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的，或者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 198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。